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吉林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清代 民國)

(一一三)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吉林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一一三）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錄

外交

吉林延吉道道尹陶彬為報中國軍警在密江卸除日警武裝暨提起交涉給吉林省長呈文	一
民國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吉林實業廳廳長馬俊顯為中日俄商人組設東北木材公司事給吉林省長公署呈文	二八
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	
延吉道道尹陶彬為報駐延日本總領事赴密江調查中國軍警卸除日警武裝一案給吉林省長呈文	三四
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延吉道道尹陶彬為密江軍警卸除日警武裝案日領提出交涉給吉林省長呈文	六五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為琿春軍警在密江地方解除日警武裝一案并準日使答復各節給吉林省長函	七三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吉林督軍孫烈臣為頭道溝日警署添建房屋給吉林省長公署咨文	七五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駐日馬代辦為日本外務省答復撤退延邊日警一案給外交部呈文	七七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孫其昌為駐伊通各日商限期一律注冊給日本駐吉總領事官照會	七八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為延和兩縣代表呈請嚴懲國賊速止天圖鐵路動工給吉林省長公署咨文	八三
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代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聯成為日人藉端增警并設崗巡查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一〇一

吉林延吉和龍兩縣公民團關於賣國賊賄賣天圖鐵路之內幕公告

民國十一年七月

一〇六

代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聯成為天圖鐵路公司刈割禾苗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日

一〇八

吉林省長孫烈臣為日人所辦天圖路等三案民氣激昂防止公民暴動給吉林全省警務處訓令

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一一四

吉林省長公署為西比利亞沿海州及北滿地方日軍撤退后增兵保護日僑給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一七

代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聯成為報學商各界集會游行反對修築天圖路事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二一

代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聯成為銅佛寺農民請願反對修築天圖路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二三

代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聯成為續報和龍調查公民團阻止修天圖路事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二五

吉林省長公署為日人在哈強設取引所務將該所撤銷給吉林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一年九月二日

一三二

吉長道道尹孫其昌為探報日俄長春會議情形電文

民國十一年九月九日

一三五

吉林省長孫烈臣為天圖鐵路日人強行動工事給吉林交涉署訓令

民國十一年九月九日

一四五

吉林濱江道道尹張壽增為日俄長春會議情形報告

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一七四

代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聯成為公民團撥去天圖鐵路已釘木樁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一八〇

代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聯成為續報近日天圖路事近況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八四

和龍縣知事田慶瀾為和龍縣警察阻止天圖路動工事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一年十月九日

一九三

蘇聯遠東代表鄂札而宣為請發還所扣烏蘇里路車輛給哈爾濱交涉員公函

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九七

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公所為東路與烏路通車貨物事給哈爾濱交涉員公函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〇一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為報將列車送交赤軍六項條件的快郵代電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〇三

吉林督軍孫烈臣為收容俄黨難民擇地安置事給濱江道道尹訓令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〇六

吉林省長孫烈臣為天圖輕鐵暨取引所電業公司三案糾葛給吉林實業廳訓令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一一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為對待綏芬河及長春俄人辦法給濱江道道尹函 附入境及檢查辦法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二三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為水龍泉地方俄軍槍殺華商提起交涉給哈爾濱交涉員公函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二五二

吉林延吉和龍兩縣公民團為天圖鐵路第二次泣告全國同胞書

民國十一年

二五七

吉林督軍孫烈臣為源渠河俄官宣言封鎖國界并扣留華人貨車給濱江道尹快郵代電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二五九

俄人庫金等為創辦制造玻璃股份公司給哈爾濱交涉員稟文

民國十二年二月

二六三

交通總長吳毓麟為派員查勘收回延琿一帶日本前段設立軍用電綫給吉林省長咨文

民國十二年三月六日

二八〇

吉林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報日人在延街演習冲鋒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

二八二

吉林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報依蘭溝日警派遣所巡查等演放實彈射擊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二八四

吉林省長孫烈臣為延吉道尹交涉日警在延街演習冲鋒一案給吉林全省警務處訓令

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二八八

吉林哈爾濱交涉員蔡運升為交涉沿邊俄國增兵事給駐哈俄國平民聯合政府代表函

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二九三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為俄增兵邊界事給哈爾濱交涉員公函

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九五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朱慶瀾為日警巡視車站提向日領交涉給哈爾濱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

二九七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朱慶瀾為俄境實行戒嚴關閉斷絕交通給吉林哈爾濱交涉員的快郵代電

民國十二年七月九日

二九九

濱江道道尹蔡運升為俄東海濱省新定稅章十種華僑受害給吉林省長呈文	三〇二
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朱慶瀾為日警仍赴車站及各處巡視再向日領質問給哈爾濱交涉員訓令	三八六
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朱慶瀾為俄紅黨及外蒙駐防軍隊地點布置情形給奉天張總司令等快郵代電	三八九
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朱慶瀾為滿洲里西馬蹄葉子站俄人設立防卡給哈爾濱交涉員訓令	三九五
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外交部吉林哈爾濱交涉員為希即命令日警毋庸到車站巡視給日本駐哈總領事官照會	三九九
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朱慶瀾為琿俄邊境斷絕交通事給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公所的快郵代電	四〇三
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朱慶瀾為俄政府購買羊只延不付價事給哈爾濱交涉員訓令	四〇四
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朱慶瀾為蒙古達西馬爾卡倫地方來俄人若干給哈爾濱交涉員訓令	四〇八
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朱慶瀾為日警仍佩武裝不時到站事給哈爾濱交涉員訓令	四一〇
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公署為日本以警易兵駐地益廣給奉天交涉署公函	四一二
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為日人以送客為名在車站實行警察之行政權給哈爾濱交涉員公函	四一四
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代理吉林濱江道道尹蔡運升為海林站日本居留民會請撥給義地給吉林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二年九月五日

四一七

吉林省長孫烈臣為蒙江林業借款計息匯入本金給吉林實業廳訓令

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四二三

外交部為發中日互換郵件協定四種給哈爾濱交涉員公函

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四二八

吉林省長公署為中俄沿邊商業交通對待辦法給濱江道尹公署公函

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

四五六

吉林財政廳廳長孫其昌為中日合辦慶雲制材公司兩年未經砍木亦未納稅給吉林省長稟文

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四六四

吉林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報琿屬日警武裝赴鄉游巡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四六七

吉林實業廳廳長馬德恩為查明俄商擬與吉省地方合辦礦業事給吉林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四七〇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為松花江懸挂俄旗船舶嚴令停駛給哈爾濱交涉員的快郵代電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四八〇

吉林省長孫烈臣為東省鐵路公司違背合同事規定辦法給吉林全省警務處訓令

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四八二

琿春縣知事朱約之為末松警視及鮮境警員來琿會議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四八六

吉林實業廳廳長馬德恩為將中俄協商合辦穆稜煤礦公司事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公函 附煤礦公司合同

民國十三年三月五日

四八九

駐俄外交代表李家鰲為駐俄羅斯外交代表辦事處成立給吉林交涉員函

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

四九九

呈為續報中國軍警在密江卸除日警武裝暨提起交涉情形伏乞
鑒核事案照中國軍警在密江地方卸除日警武裝各情前據琿春
縣知事呈報業經抄件轉呈在案茲復據琿春縣知事呈稱竊於本
年二月二十二日午後十時奉鈞憲養電開密江案派該縣黃科長前
往確查詳報旅費准領再據領後日赴琿調查此案并聞等因奉此遵
經飭派該員前往確查去後嗣據該員回署報稱科長奉令經於二十
三日午刻帶同保安隊二名乘車起身當日午後七時馳抵密江詢悉

駐密陸軍及第三分署均在密江河西縣警第四區分所附近為調查便利當即止宿於該分所詢據分所長徐廷貴聲稱二月十七日日警五名攜帶手槍來至河東屯社長李英根家經第三分署得悉曾經該分署何巡長騎馬往要日警來署歸途繞經陸軍連部即報請陸軍到署協助其時日警即從李英根家赴西崗子分署當由趙分署長交涉解除槍械日警頑強不允適陸軍劉排長帶兵十餘名趕到協助始得強行解除當時爭拒衝撞在所不免但未聞受傷分所長係於日警被解械

後始往查看至則日警已俱被綁上實在情形并未得目覩前情係事後所聞等語旋於晚餐後至陸軍防所調查該防係由二旅一團二營八連軍隊駐紮詢經連長劉騰甲告稱當日解除日警槍械係由第三分署何巡長到連請求派兵協助始派一排排長劉魁元帶兵十五名前往據劉排長回報先經趙分署長一再向日警交涉交槍日警不允且將拔槍動武分署長見勢急迫當指揮軍警強制解除當時彼此抱持揪扭衝撞勢所不免并未實行毆打日警之通譯額際所受微傷當係為門框所撞解械

之後比又經分署警察查獲便衣韓警林龍俊一名時已黃昏趙分署

長即擬連夜一併解送惟恐人多中途或有逃走情事當復囑由軍警即

以日警所帶捕繩二人一繩各綁左臂護送之時途經連部門前趙分署長

以警察力單復經請求派兵護解遂即另派目兵五名起解但據去兵面

稱解至琿春城西綁繩即行解去等語經科長詢據劉排長



如前時已夜深當即回區歇宿惟科長以該日警此來偏至社長李英根

家於李英根本身當不無關係并據徐分所長談及該社長平素對我
官署辦事頗為忠誠似應傳至分別探詢慰勉當囑徐分所長於次日派
警傳喚至區二十四日晨將李社長傳到當經詢以日警來因據稱當日
日警到時民適未在家日警即令民妻速將民找到民妻謂須自往尋
日警不允不得已當央求西屋韓人出外尋找至第三分署門前相遇
正值警察往邀日警令民同往比因中日警察互相談話日警遂未暇
向民發言等語早餐後當赴第三分署（距區約二里）調查適趙分署長

來城未歸經向巡長何福全詳細詢問據稱二月十七日午後三時許警士趙守庸于洗塵周夢熊巡查至密江河東屯遇韓人報告社長李英根家來有帶槍日警四名韓人繙譯一名當即進前查問有無護照因何來此答稱閒游并無護照經告以此係人民住宅不便停住可請至分署茶叙日警言不允遂由該警士報告到署分署長擬解其武裝當派巡長往邀初以疲倦辭二次又往云隨後就去仍未即來巡長於歸途當至

陸軍連部報請派兵協助并報經分署長親往邀請始經來署計巡查
部長民野靜男一名巡查尹七星神斐夫古森歸等三名通譯崔堦礎一名
當將民野部長及崔通譯請至分署長室(餘留傳達室內)經分署長詢
以并無護照帶槍來此何事答以我等係保護領事館者今來此閒
游帶槍為防鬪匪當詰以既云係保護領事館者何必帶槍來此答稱
領事有話商埠百里內外可以帶槍隨便行動當反詰云我國軍警在
貴國如此可否設有其事貴國應如何辦理答以不可如有其事當即

解除武裝當告以貴我兩國法令大概相同應亦請將槍留下日警不允并云須先見領事再辦正爭辯間適陸軍劉排長帶兵來到分署長恐日警驚疑發生意外當詭稱陸軍係巡哨至此時劉排長亦坐於署長室內并侍有目兵數名分署長當繼續與談留槍日警仍堅強不允當告以如必不允當即一律強制解除至此日警均以手按其槍柄有拔槍射擊之勢當由軍警進前迅疾抱持彼此揪扭中以崔通譯最為強悍彼原坐於室門左側距門不過尺許於被數人抱持之際曾撞在門